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江佑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江佑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江佑芳女士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佑芳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江佑芳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佑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江佑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江佑芳女士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具备参与经营决策和协调沟通的能力，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有效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佑芳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江佑芳女士简历

江佑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星宝行贸易有限公司，太仓方舟标识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2018年起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江佑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佑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佑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